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晋市安委办发〔2025〕2号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加强全市煤矿建设项目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市直、驻市中央、省属相关煤矿企业:

为加强全市煤矿建设项目(包括新建煤矿或资源整合煤矿项目、下组煤延深或配采项目、增加井筒等单个系统改造项目等)安全管理,有效防范施工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结合我市实际,对全市煤矿建设项目安全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一、严格煤矿建设项目安全准入

(一)严格项目开工审查。煤矿企业必须严格按照省能源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煤矿建设项目开工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生产煤矿技术改造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规范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通知》和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和审查工作的通知》，以及《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规范》等标准规范，组织编制和报审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组织建设项目开工和联合试运转审查。

(二)划清安全管理职责。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而非施工项目部)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或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要约定清楚甲乙双方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配备、日常施工安全管理、安全生产费用和安全保证金的提取使用、安全事故报告、应急救援等方面的安全责任。

(三)及时报告项目情况。煤矿要在建设项目取得开工批复文件5日内向市应急局、相应县级应急局和山西矿监九处报告情况,报告资料包括《煤矿建设项目信息报告表》(见附件1)、煤矿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煤矿建设项目开工批复文件。开工后《煤矿建设项目信息报告表》中涉及内容有变化的,应在变更后5日内补充报告;未按要求及时报告的,依照《山西省煤矿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办法》对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3分。

二、强化办矿主体项目安全管理责任落实

(一)严把施工资质能力关。煤矿主体企业在报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时,要向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山西矿监九处作出从源头把控煤矿建设项目安全的承诺(见附件2);在项目招投标时要对照《煤矿建设安全规范》等要求,结合项目实际,认真考察施工单位的资质、业绩和能力,原则上承揽同一建设项目井下工程的施工单位不得超过2家;在项目开工前要全面核查施工方人员和设备设施情况,低于招投标设定条件或者未达到本通知规定条件的严禁批准开工;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要持续跟踪项目施工方资质及其能力保持情况,施工项目部班子成员调整必须经煤矿矿长、煤矿主体企业负责人审核同意。

(二)加强建设项目安全管理。煤矿主体企业要明确主体公司领导及职能部室的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责任及履职要求;要设专人驻矿跟踪监督建设项目安全管理重点措施落实,主体企业对煤矿派驻有2名以上驻矿安检员的,可由驻矿安检员兼职,但要进一步细化明确驻矿安检员建设项目安全监督职责。煤矿主体企业月度安全检查要覆盖所有建设项目施工地点,要至少每季度组织一次对建设项目的专项安全检查,督促加强建设项目安全管理、消除事故隐患,构建形成项目施工安全长效机制。主体企业不得授意煤矿随意压减工程造价影响施工安全投入,不得强令施工单位改变正常施工工艺,不得强令施工单位抢进度、冒险施工。

三、强化建设单位责任落实

实施建设项目的煤矿(以下简称“建设煤矿”)对建设项目安

全管理负第一责任,要按规定对建设项目相关方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一)建立协调管理机制。建设煤矿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矿长)对本单位建设项目安全全面负责,要结合实际细化完善各分管负责人、各职能部门的项目安全管理责任,明确一名领导班子成员协助开展项目安全协调管理工作。有生产系统的建设煤矿要设立专门项目建设安全协调管理机构,负责牵头协调开展建设项目安全管理事宜,监督督促项目“三方”管理人员安全履职,该机构可结合实际与煤矿现有机构合署办公,但必须配备专职项目建设安全协调管理机构负责人及管理人员3-5名。项目建设安全协调管理机构要实时掌握项目安全准入情况、安全措施情况、人员变动情况、人员安全培训及上岗情况等。

(二)统一安全议事办公。建设煤矿主要负责人每月要组织召开一次有煤矿“五职”矿长、施工单位项目部班子成员、监理单位总监(或总监代表)参加的项目安全协调推进会;要安排人员参加施工项目部队组每班班前会。煤矿安全办公会议、每日调度会议必须有施工项目部和监理单位负责人员参加。

(三)统一安全风险辨识。建设煤矿在每个单位工程施工前,在实施登高作业、石门揭煤、突出危险区过构造、排放瓦斯、启封密闭、巷道贯通、掘进通过空巷、清理煤仓、强制放顶、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前,要组织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负责人员开展安全风险专项辨识,重点辨识作业环境的风险、人员素质的风险、灾害威胁

的风险、设备使用的风险等,辨识成果应用于编制审核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和危险作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四)统一安全培训教育。建设煤矿要将施工项目部人员、监理单位人员纳入煤矿的日常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施工单位新进场人员要接受煤矿组织的不低于72学时的安全培训教育,培训涵盖安全建设法律规范、本地区本企业安全生产要求、施工安全基本知识、施工安全规章制度、施工作业规程措施、施工安全风险及管控措施、岗位作业流程标准等,未按规定参加培训或者考试不合格的严禁上岗作业。新入场作业人员从事煤矿生产建设作业不足一年的,应在拟从事岗位有经验的工人师傅带领下实习满四个月、并取得实习合格证明后方可独立工作。

(五)统一安全生产调度。建设煤矿要将建设项目纳入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体系,及时跟进安全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视频监控系統、通信联络系统,实时掌握并记录建设项目进度、人员分布和安全状况;每班要安排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到建设项目所有施工作业点巡查检查,每天要安排有矿领导到建设项目区域入井带班,每月所有入井带班矿领导对建设项目区域做到全覆盖巡查检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人员入井必须由煤矿进行井口检身登记。施工单位项目部负责人、监理单位人员离矿超过1天必须向煤矿报备(见附件3)。

(六)统一隐患排查治理。建设煤矿矿长每月、分管副矿长每

半月组织集中隐患排查必须覆盖建设项目施工区域,集中隐患排查必须有施工项目部班子成员、工程技术人员和监理单位人员参加,对排查出的隐患按照“五定”要求落实整改。建设煤矿要将各施工项目部组织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在显著位置进行公示通报,并作为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绩效考评依据。

(七)建立安管人员包保施工头面制度和安全保证金制度。建设煤矿对于每一个项目施工头面,要至少落实1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安全重点包保,包保人员要全面掌握施工头面安全施工情况,跟踪监督危险作业等施工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推动安全作业条件改善,严格不安全行为管控。建设煤矿要至少提取定期结算工程款额的10%作为安全保证金,用于对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施工安全重点措施、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以及不安全行为查处、各类轻重伤和亡人事故等的考核兑现;要建立安全保证金使用台账,未经煤矿矿长同意,安全保证金余额不得支付给施工单位。

(八)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和重大灾害防治措施。建设煤矿必须按照《煤矿安全规程》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等,落实项目施工安全设施“三同时”;必须按规定及时开展瓦斯参数测定、瓦斯等级和二氧化碳涌出量鉴定、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煤层自燃倾向性鉴定等工作;必须制定落实瓦斯、水、火、顶板等灾害治理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推动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区域治理、系统治理。要加强建设项目区域瓦斯抽采达标、探放水、瓦斯检查、顶

板超前治理等的现场监督,坚决杜绝灾害治理造假行为。

四、强化施工单位责任落实

施工单位对煤矿建设项目的安全施工负主体责任,要按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

(一)设立施工项目部。施工单位必须以正式文件确立施工项目部,明确项目部经理和安全、技术、质量、机电负责人等班子成员。矿建工程施工项目部班子成员应具备5年以上煤矿生产建设从业经历,并有在本施工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相关记录,项目经理还应考试取得相应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施工项目部班子成员原则上在同一项目部任职不得少于1年,因安全考核不合格调整的除外。

(二)配强工程技术人员。施工单位必须为施工项目部配备满足需要的矿建、机电、通风、地测等工程技术人员,灾害严重煤矿的施工项目部在井筒揭煤前或进入二期工程前还应当设立相应的专门防治机构,配备副总工程师等专业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

(三)配全特种作业人员。施工项目部必须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或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配备安全检查工、瓦斯检查工、安全监测监控工、探放水工、瓦斯抽采工、防突工、提升机司机、井下电工、掘进(采煤)机司机、爆破工等特种作业人员。井下爆破由专业化公司承担的,专业化公司的爆破工必须取得煤矿井下爆破作业资格。

(四)依法保障劳动权益。施工项目部所有人员必须和施工单位(而非施工项目部)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在合同中载明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工资福利待遇、职业危害告知等内容。施工单位必须按规定组织职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依法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等事项。

(五)强化安全制度建设。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安全技术审批制度、安全会议制度等制度并在施工项目部留存备查,同时要督促施工项目部结合煤矿实际建立完善项目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班组安全管理制度、不安全行为管控制度、岗位作业流程标准化管理制度、施工安全事故报告处置制度等。上述制度必须列入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并严格执行。

(六)严格审批安全措施。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以及危险作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由施工项目部编制完成,征求建设煤矿、监理单位相关负责人员意见后,报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实施。施工作业前,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必须组织作业人员进行技术“交底”。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存在重大缺陷,或者地质条件变化较大时,应立即停止施工并报告建设煤矿,建设煤矿组织修改设计并按规定重新报批后方可恢复施工作业。

(七)及时安装安全设备。施工单位除按照安全设施“三同

时”要求及时安装使用相关安全设备设施外,还要按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求安装视频监控、电子围栏等施工安全设备,推广使用施工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施工单位不能及时落实的,可协商由建设煤矿落实,相关费用结合实际在工程承包款中扣除。

(八)强化队伍施工管理。施工作业队伍应设立队长、副队长,队级干部应考试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件,施工头面达到2个以上的,队级干部应进行现场跟班。各施工头面每班必须配备1名班组长,组织召开班前会并做好记录,开展班组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正规循环作业,执行现场交接班制度。各施工头面每班必须配备1名专职安全检查工,在井下作业地点交接班,认真检查安全设施完好情况、危险作业等施工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个体防护使用情况、岗位作业流程标准执行情况等,其工资绩效发放必须经建设煤矿考核,并与考核结果挂钩。

(九)实施责任挂牌管理。施工单位要明确领导班子成员对在晋城地区煤矿的各施工项目部进行安全挂牌管理,挂牌领导每季度至少组织相关业务部门人员对所有挂牌的施工项目进行一次井上下全覆盖安全检查,检查结束后与建设煤矿、监理机构和施工项目部负责人员进行安全交流座谈,推动落实施工安全规定,改善施工人员生活和作业环境,保障建设项目安全平稳施工。

(十)严格领导入井带班。施工项目部班子成员和副总工程师必须取得相应资质并按规定入井带班,带班人员每班必须覆盖

有人作业的所有地点,对登高作业、清理煤仓、石门揭煤等危险作业关键环节进行现场安全确认,其中项目经理每月入井带班不少于5次。项目处于一期工程、未形成施工水平全风压通风期间,带班领导当班必须至少对各施工作业面巡查一次,且带班期间不得离矿。

五、强化监理单位责任落实

监理单位对煤矿建设项目安全施工承担监理责任。监理单位必须以正式文件确立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满足需要的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要在项目监理规划或监理实施细则中明确井上下巡视频次、需要旁站的情形等安全监理工作要求,其中总监(总监代表)每月到施工现场巡视不少于3次。项目监理机构要严格审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对井下作业场所进行巡视,认真填写监理日志,及时编制监理月报,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要责成施工项目部立即整改,必要时下达监理通知单,并跟踪落实隐患整改。

六、严格建设项目安全监管

(一)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对于煤矿建设项目,能源部门要加强对项目设计、开工、联合试运转、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等环节的事中事后监管;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设施“三同时”、重大灾害防治等的监管;住建部门要按规定加强对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持续符合资质条件和安全生产许可条件的监管;人社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相关方

劳动用工情况的监管；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采矿行为的监管；山西矿监九处要从项目招投标等源头调查事故原因，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二)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煤矿建设项目安全管理的复杂性和重要性，将建设项目作为日常安全监管的重点，科学研判风险，及时落实防控措施；对检查发现不属于本部门管辖事项的问题或违法行为要按照矿山安全协调联动工作制度等规定及时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处置；要加强工作协作，适时开展联合检查，召开联席会议，形成工作合力，全面推动煤矿建设项目各方安全责任落实落细。

(三)依法严肃处罚追责。各级、各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未按规定明确煤矿建设项目相关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建设煤矿未按规定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等违法行为，依法对项目相关方及其负责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开(复)工、以建设为名擅自组织生产、违反规定发包分包转包建设工程等违法行为，除依法责令停产停工整顿外，还要严肃追究煤矿主体企业相关人员的责任。

本通知印发后，《关于规范全市煤矿建设项目安全管理的通知》(晋市应急安技发〔2024〕100号)同时废止。

请将本通知立即传达到所有建设煤矿，并由建设煤矿传达到相关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

附件:1.煤矿建设项目信息报告表

2.煤矿建设项目安全承诺书

3.煤矿建设项目负责人外出报备单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月20日

附件 1

煤矿建设项目信息报告表

报告单位(盖章):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市**县**乡	
隶属煤矿主体企业	项目建设规模	万吨/年	
采矿许可证证号及有效期限	营业执照代码及有效期限		
矿长姓名及资格证号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矿井瓦斯等级	矿井水文地质类型	主井垂深	米
项目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施工资质证书编号及等级	项目经理姓名及任命文件编号	
项目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单位资质证书编号、等级及有效期限	监理单位数量及总监姓名		
项目开工批准文号	批准开工日期	项目工期	月
项目主要工程			

填表人:

联系方式:

附件2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承诺书

为确保我集团公司所属_____煤矿的_____建设项目安全顺利施工,我代表办矿主体作出如下安全承诺:

一、在项目招投标阶段,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煤矿建设项目实际,认真考察施工单位的资质、业绩和能力,选择装备精、管理硬、信誉好的施工单位。

二、在项目开工前全面核实施工单位项目部人员和设备设施情况,低于招投标设定条件、不达上级规定条件或者存在非法违法转包的不予批准开工。

三、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对施工项目部人员变动严格管理,不再符合开工时的资质能力条件的,坚决责令停工整改。

四、负责我集团公司煤矿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若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或其他造成严重负面影响事故,我集团公司将依法依规主动督促所属煤矿与该施工单位解除工程施工合同。

煤矿主体企业名称(盖章):

煤矿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煤矿建设项目负责人外出报备单

项目名称		外出负责人 姓名	
外出地点			
外出事由			
外出时间	离开时间： 年 月 日 返回时间： 年 月 日		
安全责任 被委托人	职务： 被委托人(签字)：		
项目现场 管理机构 意见	项目经理或者总监(或总监代表)(签字)：		
建设煤矿 意见	矿长(签字)：		
<p>报备须知：1.煤矿建设项目负责人包括施工项目部经理、副经理、副总工程师，监理单位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2.煤矿建设项目负责人外出必须进行安全责任委托，并由被委托人签字确认。3.施工项目部经理、监理单位总监(总监代表)外出超过一天需要经建设煤矿矿长签字同意，其他项目负责人外出超过一天需经施工项目部经理或者监理单位总监(总监代表)签字同意。4.建设项目负责人外出报备单经相关人员签字后需在建设煤矿调度室留存备查。</p>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安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月20日印发
